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灵武市郝家桥镇6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框架合作 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该协议书存在可能无法满足协议规定开发条件的可能，本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事项履行情况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协议情况

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新能源”）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电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下属控股公司，公司拥有其93.2388%股权比例。近日，茂硕新能源与灵武市郝家桥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郝家桥镇政府”）签订《灵武市郝家桥镇 6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书》，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茂硕新能源拟在灵武市郝家桥投资建设 60MW 的光伏并网发电项目，细分为三个项目：茂硕灵武市 20 兆瓦光伏农业大棚项目、茂硕灵武市 20 兆瓦民用屋顶光伏项目和茂硕灵武市 20 兆瓦水库光伏项目，预计总投资 4.8 亿元人民币。

2、签订协议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本次签订《灵武市郝家桥镇 6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书》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协议对方介绍

灵武市郝家桥镇人民政府

公司与郝家桥镇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灵武市郝家桥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（一）、项目名称及投资情况

项目名称：茂硕灵武市 20 兆瓦光伏农业大棚项目；茂硕灵武市 20 兆瓦民用屋顶光伏项目；茂硕灵武市 20 兆瓦水库光伏项目；预计总投资 4.8 亿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、项目落户条件

1、项目必须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，无超出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环境污染。

2、如各项审批手续齐全，满足当地法规政策要求的前提下，取得租赁大棚、屋顶、水库后三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，一年内建成投产，非因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的除外。

（三）、甲方义务和责任

1、在签定租赁协议（灵武市郝家桥镇兴旺村）后，乙方根据租赁协议约定取得项目用地。

2、甲方支持和保障乙方项目建设和发展，将在项目前期、建设、并网等方面提供最优惠的政策和全方位的服务，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，帮助乙方加快办理项目土地使用及租赁、并网接入、项目备案、开工许可等工作，以保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进度。乙方将充分发挥资金、人才、技术等优势，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展，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，早日建成发挥效益。

3、甲方应为乙方处理好各种工农关系，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。

（四）、乙方义务和责任

1、乙方投资新建项目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必须得到国家环保行政部门批准，甲方应积极促成乙方项目成功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大棚、屋顶、水库性质，如因项目需要改变用地性质的，应取得甲方同意。

3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应优先解决项目所在地劳动力就业。

4、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纪守法，照章经营，依法纳税。

四、签订协议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公司产业布局的需要，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趋势，并践行环境保护理念，履行社会责任，把握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的契机，本次协议签订有利于公司发展光伏产业战略的实施，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由于该光伏发电项目尚处在筹备阶段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。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存在可能无法满足协议规定开发条件的可能，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灵武市郝家桥镇 6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10日